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、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。

●**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：**公司预计201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、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以及上述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%，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58,000万元，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.04%。

●**对外担保逾期情况：**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预计201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、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以及上述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%，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。

2016年4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预计2016年度存在被担保情况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：

(1)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。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,000万元，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，法定代表人池清林。经营范围：粮食收购。粮食加工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粮食销售，水稻种植，优良种子培育、研发。粮食进出口贸易（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经销农产品、化肥；食品流通。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截至2015年末，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经审计，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）总资产435,583万元，净资产112,114万元，流动负债319,766万元，营业收入623,739万元，净利润530万元，银行贷款总额132,760万元。

(2)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15,000万美元，经营范围为粮食进出口贸易流通；大型农机具、机械进出口；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及交流；农业对外投资及合作；农业资产管理；农产品国际电子商务等。该公司为2016年新设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(3)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含子公司）。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550000万元，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570室，法定代表人高广彬。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打印服务；复印服务；传真服务；体育项目组织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移；仓储服务（需要审批的除外）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心理咨询）；酒店管理；租赁建筑工程机械、建筑工程设备；销售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工艺美术品、日用品；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我公司持有其99.95%股权。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经审计，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）合并总资产506,203万元，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7,869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10,047万元，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-52,736万元。银行贷款总额97,465.22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内容

担保种类及金额：担保种类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，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%。

担保方式：股权质押担保、资产抵押担保、信用担保。

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、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、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保证各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稳定持续发展。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预计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58,000万元，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.04%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